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互联网接入专线综合带宽采购项目 包 4]技术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互联网接入专线综合带宽采购项目]

委托方(甲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受托方(乙方)：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6 月]

签订地点：[郑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六、如有必要，可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互联网接入专线综合带宽采购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东路 136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文锴]

项目联系人：[周俊胜]

联系方式：[0371-65790626]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 136 号]

电 话：[0371-65790626]

传 真：[/]

电子邮箱：[/]

受托方（乙方）：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嵩山路与淮河路交叉口向南 100 米路西中原商务 7 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平]

项目联系人：[李少威]

联系方式：[17335589899]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商都路与十里铺街诚工大厦西塔]

电 话：[17335589899]

传 真：[/]

电子邮箱：[17335589899@189.cn]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互联网接入专线综合带宽采购项目]项目（“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完成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互联网接入专线综合带宽采购项目交付]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互联网精品专线、裸光纤、网络安全防御及文件防泄漏系统服务、云堤网站安全专家服务]

1.3 甲方使用乙方[互联网专线-2000M]互联网专线（互联网专线-500M 以下/互联网专线-500M 及以上/互联网国际精品专线-500M 以下/互联网国际精品专线-500M 及以上等）业务用于[教育科研办公]。

业务实际开通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图书馆一楼机房]

业务经营范围：[/]

公网 IP 地址数量（个）：[40 个 IPV4 和 /64 前缀位数的 IPV6 可用地址]

接入方式：[光纤接入]

1.4 技术服务的方式：[现场服务]。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

2.1 甲方使用业务的相关费用包括一次性费用和年使用费。本合同总金额约为[695000]元。

2.2 一次性费用（含工料费、接入费、调测费）：甲方根据乙方的一次性费用预收费通知单向乙方缴纳一次性费用。前述费用为预收费用。待使用业务开通后，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进行决算。若决算费用与预收费用有差异，则根据决算通知单进行调整。

一次性费用明细：

收费项目	实收费用（含税价）	增值税税率	价款	增值税款
/	/	/	/	/

2.3 年使用费：

年服务费明细：

序号	带宽类型	数量	速率	实收费用(元/年, 含税价)	增值税率	价款	增值税款
1	5G 精品专线	1	2000M	500000	/	/	/
2	裸光纤	1		38000	/	/	/
3	网络安全防御及文件防泄漏系统服务	1		144000	/	/	/
4	云堤·网站安全专家服务	1		13000	/	/	/

第三条 服务期限

3.1 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为[12]个月，自本业务实际开通之日起计算。

第四条 技术服务时间和地点

4.1 技术服务地点：[甲方要求的地点]。

4.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署之日起1年]。

第五条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5.1 提供技术资料：[现场协商]。

5.2 提供工作条件：[现场协商]。

5.3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现场协商]。

5.4 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现场协商]。

第六条 合同费用

6.1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 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伍仟]元, ¥[695000]; 其中价款为大写人民币[陆拾伍万伍仟陆佰陆拾元叁角捌分], ¥[655660.38], 增值税款为大写人民币[叁万玖仟叁佰叁拾玖元陆角贰分], ¥[39339.62]。

6.2 合同总费用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 30 个工作日后一次性预付合同金额的 100%。

6.3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

银行地址: [/]

户名: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账号: [1606010104000709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5804385G]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 36 号]

电话: [0371-65790626]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兴华南街支行]

银行地址: [/]

户名: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账号: [170202102920000593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3679496590E]

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嵩山路与淮河路交叉口向南 100 米路西中原商务 7 楼]

电话: [037165311311]

第七条 保密

7.1 本合同一方(“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提供/披露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统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及/或其他权利。

7.2 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 接受方不得将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对外披露。接受方仅可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 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7.3 接受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接受方应当在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披露方, 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 并对保密资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 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 接受方应负责赔偿。

7.4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 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1) 并非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3) 由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4) 法律要求接受方披露的, 但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书面通知披露方,

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7.5 本保密条款有效期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

7.6 本条约定不适用于各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保密资料的情形。

第八条 其他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后[1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九条 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由第三人承担。

第十条 验收

10.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验收报告]。

10.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10.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现场验收]。

10.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项目完工后 30 日内，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验收，因甲方原因逾期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第十一条 侵权处理

11.1 如本合同以外的第三人指控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该方的专利或著作权，乙方将自费就上述指控自行和/或与甲方共同辩护，并支付法院和行政执法机关最终裁定的或经乙方同意的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合理的律师费用，前提条件是甲方：

(1) 就指控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2) 容许乙方在辩护及任何有关的和解谈判中具有控制权，并配合乙方工作。

在甲方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就侵权指控将对甲方承担本条约定的上述义务。

11.2 对因下列任何一项所引起的指控，无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约定，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1) 甲方提供的被并入服务成果之中的任何东西，或乙方遵照甲方或代表甲方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任何设计、规格或关于实施方法的指示而提供的任何东西。

(2) 甲方修改服务成果。

(3) 甲方将服务成果与非由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一起结合、操作或使用，或为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的利益发行、操作或使用服务成果。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2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每逾期[1]日，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费累计达[10]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因追讨欠费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12.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技术服务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的[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合同总费用的

[10]%时,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2.5 甲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不进行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 若乙方发现甲方有危害网络安全的事项等活动, 乙方有权停止技术支持, 并解除本合同不负违约责任,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不予退还。

12.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甲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 乙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乙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 甲方应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应全额赔偿:

12.6.1 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12.6.2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2.6.3 被乙方(含乙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12.6.4 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 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 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12.6.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 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乙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曹潮]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李少威]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可以解除本合同:

14.1 发生不可抗力。

14.2 [/]。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乙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5.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 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六条 双方确定,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 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6.1 “不可抗力”: 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 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6.2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7.4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7.5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7.6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关系。

17.7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17.8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7.8.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 (5) [/]。

17.8.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7.8.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东路 136 号]

联系人：[曹潮]

电话：[13838262106]

传真: [/]

邮编: [/]

电子邮件: [/]

乙方: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商都路与十里铺街诚工大厦西塔]

联系人: [李少威]

电话: [17335589899]

传真: [/]

邮编: [450000]

电子邮件: [17335589899@189.cn]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 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7.9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 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 合同清单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 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 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 与合同正文冲突时, 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无]

甲方: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曹潮

[2022]年[6]月[12]日

乙方：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2022]年[6]月[12]日

HAZLS2304652CCN00



附件：合同清单

序号	名 称	单 价 (元)	数 量	分项合计(元)
1	5G 互联网精品专线 (速率 2000M)	500000	条/年/1	500000
2	裸光纤	38000	条/年/1	38000
3	网络安全防御及文件 防泄漏系统服务	144000	年/1	144000
4	云堤·网站安全专家 服务	13000	年/1	13000
	总价			695000 元

附件一

互联网专线业务用户入网责任书

通过通过乙方专线接入电信公网的用户（“用户”）必须认真阅读及签署本《互联网专线业务用户入网责任书》（“《责任书》”），并自觉遵守《责任书》的各项规定。

一、用户接入电信公网，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二、用户保证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电信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资质证明，方得以使用电信公司所提供服务。用户并应于签订《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合同》（合同）之前，向电信公司提供前述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交电信公司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电信公司备案。其中：

1、用户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相关通信管理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用户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保证已首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如当地通信管理部门要求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的，还应向其住所所在地通信管理部门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

3、用户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必须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用户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用户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用户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公众查询核对，用户还需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5、用户保证已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所规定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

三、用户不能利用电信公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犯罪活动，不能利用电信公网查阅、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黄色的信息，不能利用电信公网发布恶意的、向他人挑衅的信息。若发现此类信息，电信公司将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一切后果由用户自行负责。

四、用户必须建立有效的安全保密制度和技术保证措施，有义务按照电信公司的要求提供网络使用情况和有关资料，接受电信公司的网络安全管理和信息安全管理监控；用户需要提供其信息服务的有效检测手段，包括测试账号和密码，并在账号变更时书面知会电信公司。

五、用户在使用电信公网时，不得从事危害他人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侵犯他人权益的活动。当网络出现异常情况，应积极配合电信公司解决，用户维护设备或

进行设备配置参数调整必须接受机房维护管理约定以避免对其他用户造成影响。

六、用户使用互联网专线，不得以任何方式经营未经政府管理部门批准的业务或《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合同》中未约定同意开展的业务，对于电信公司分配的 IP 地址，用户只有使用权。

七、用户应遵循合同以及电信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否则电信公司有权实施相关处罚，包括停机，拆机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八、根据乙方所在地市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用户应在入网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 10 个工作日内到乙方所在地市公安局网监分局办理备案业务。

九、如用户违反上述保证，电信公司有权拒绝或停止提供服务或设施，并要求用户在限期内改正。如用户在限期内未改正的，电信公司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用户存在前述情形给电信公司造成损失的，并应当予以赔偿。

十二、用户的各级主管人员有责任教育、监督本单位职工严格遵守上述条款。

十三、用户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互联网专线业务用户入网责任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作为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用户，同意遵守责任书中的各项规定，如违反规定，愿意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和本文件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等责任。

用户单位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3.6.12

附件二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电信公司：

本单位与贵公司签订《[互联网接入业务]合同》(“合同”)，使用[互联网接入]业务(“业务”)，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和《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按照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同约定规范使用业务，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业务，具备所从事业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三、本单位承诺按照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制度(“实名制”)的要求提供身份信息、使用业务，并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四、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网、移动网、互联网，下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管理工作，健全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当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贵公司。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贵公司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六、本单位承诺配合贵公司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政府部门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的活动提供协助，如实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七、本单位承诺发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承诺发布的内容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通过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不得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任何含有违反下列要求的内容之一(即“九不准”及“六不许”内容)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 1、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意见；
- 2、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 3、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 4、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 5、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 6、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八、本单位承诺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未经允许进入网络或者使用网络资源的；
- 2、未经允许对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3、未经允许对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4、故意制作、传播网络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 5、其他危害网络安全的。

九、本单位使用语音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语音专线、短号码接入、400号码接入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使用业务的时段为[/]，使用的频次为[/]，业务外呼呼转功能默认为关闭。

（二）遵守实名制要求，不以个人名义申请、使用业务，真实落地目的码为本单位实名办理或合规使用的电话号码。

（三）不转租、转售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

（四）规范使用业务，进行外呼业务的号码为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分配的号码，严格按照通信主管部门关于号码传送及信令传送的相关要求传送号码，传送真实号码，不得擅自更改、传送、显示非合同约定的号码、虚假号码、违规号码、无使用权号码，不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或者变相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号码。本单位承诺按要求提供所申请号码的使用用途、开放范围，不违规经营、不变更合同约定的使用用途，不开展无特定主被叫的话务批发业务，不私自转接国际来话，不通过技术手段为非法 VoIP、改号电话、网络电话（PC 软件/APP 等）提供语音落地，不采取自动语音群呼方式进行外呼。如违反上述承诺，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单方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五）不通过任何技术手段将号码转接到其他地区使用，不通过 VOIP 转接互联网话务量，不使用业务进行多次转接、躲避号码溯源与甄别，呼叫中心或接入平台（小交换机）不使用异地主叫号码进行跨省外呼，不利用号码和平台进行电话诈骗、骚扰。诈骗或骚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号码涉嫌诈骗或其他刑事案件的；

2、“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接到的用户投诉、举报涉及本单位所使用号码的；

3、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电话拨测、网络信令监测过程中发现本单位所使用号码出现异常外呼情况的。

(六) 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确保备份呼叫内容录音文件，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及贵公司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如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管理有新要求，本单位将无条件配合贵公司落实整改举措，直至符合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十、本单位使用无线互联网（包括但不限于 CDMA1X、CDMA1X EVDO、WLAN）、短信网关（包括但不限于短消息资讯平台、ISAG 系统、综合办公业务平台）或短信类业务的，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通过业务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悖于社会公德、损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网络低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表现或隐晦表现性行为、令人产生性联想、具有挑逗性或者污辱性的内容；

2、对人体性部位的直接暴露和描写；

3、对性行为、性过程、性方式的描述或者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的语言；

4、对性部位描述、暴露，或者只用很小遮盖物的内容；

5、全身或者隐私部位未着衣物，仅用肢体掩盖隐私部位的内容；

6、带有侵犯个人隐私性质的走光、偷拍、漏点等内容；

7、以挑逗性标题吸引点击的；

8、相关部门禁止传播的色情、低俗小说，音视频内容，包括一些电影的删节片断；

9、一夜情、换妻、SM 等不正当交友信息；

10、情色动漫；

11、宣扬血腥暴力、恶意谩骂、侮辱他人等内容；

12、非法的性用品广告和性病治疗广告；

13、未经他人允许或利用“人肉搜索”恶意传播他人隐私信息。

(二) 不开展为淫秽色情网站代收费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立即停止业务并停止一切结算。

(三) 未经用户同意，不得向用户发送商业类电子信息或广告。

十一、本单位使用互联网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电路使用、互联网数据中心、互联网专线、云主机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 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已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在签署合同前，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供贵公司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供贵公司留存，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在合同有效期/服务期限内，如本单位提交的主体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所记载内容出现变更，本单位将在完成变更后尽快向贵公司提供最新的文件。前述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

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贵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其中：

1、本单位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通信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首先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本单位委托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服务的，应当向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所需信息并对该等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定期向贵公司及通信主管部门报送网站管理所需信息。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将及时在备案系统中更新，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贵公司有权依法采取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

3、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本单位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社会公众查询核对；本单位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二) 如经贵公司许可进入中国电信机房时，应当严格遵守机房的各项管理规定。

(三) 根据当地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在入网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

十二、本单位承诺在业务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在 24 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书面通知贵公司。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的突发事件，贵公司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业务等紧急措施，以保证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

十三、本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依据合同承担违约责任，接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并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暂停、停止业务直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将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四、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引发的投诉、举报，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当通信主管部门、“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中国电信 10000 热线等各类渠道投诉、举报达到或超过[1]件/月时，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停止业务。

十五、本单位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本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十六、本承诺书经本单位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承诺单位 (盖章):

单位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 36 号

联系人姓名: 曹瀚

联系人电话: 1383826210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曹瀚

日期: 2023.6.12

HAZLS2304652CCN00

附件三:

企业使用资源用途承诺书

电信公司:

我单位具备如下资质:

持有 ☐ IDC 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号为[/], 有效期[/]。☐ ISP 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号为[/], 有效期[/]。☐ CDN 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号为[/], 有效期[/]。☐ 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号为[/], 有效期[/]。☐ 尚未取得任何经营许可证。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清理规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市场的通知》(工信部信管函(2017)32号)文件要求, 我单位承诺不将使用中贵公司的 IP 地址、带宽等网络接入资源转租给用于经营 IDC 和 ISP 等业务的其他企业。

如有违反以上承诺, 我单位同意贵公司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清理规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市场的通知》(工信部信管函(2017)32号)文件要求关停相关业务。

责任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3.6.12